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完成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將達至認購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認購方與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認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進一步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達至認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獲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3港元認購。

謹此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更改認購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將達至認購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認購方與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認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進一步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達至認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獲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3港元認購，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05,977,729股股份約2.83%。

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持有28,918,64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6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價淨額將為0.363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60%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2.5%將用於優化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b)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5%將作本集團羅致人才之用；及(c)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2.5%將用於辦公室裝修及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披露於通函)。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27,568,649,093	59.47	28,918,649,093	60.62
公眾股東	<u>18,787,328,636</u>	<u>40.53</u>	<u>18,787,328,636</u>	<u>39.38</u>
總計	<u>46,355,977,729</u>	<u>100.00</u>	<u>47,705,977,729</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8,918,649,093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的好倉
認購方	28,918,649,093
中國民生	28,918,649,093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	28,918,649,093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8,918,649,093

認購方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民生商銀實益及全資擁有。民生商銀由中國民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